

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18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勇先生主持。

(二)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5日以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(三)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。

(四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监管指引 4 号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》，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一、同意中国通用技术(集团)控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通用技术集团”)调整相关承诺，调整后的承诺内容如下：

(1)通用技术集团促使中国医药在2018年4月3日之前控股海南康力并解决同业竞争。(2)中国医药拟在2018年4月3日前与医控公司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股权收购协议，约定收购医控公司持有的上海新兴26.61%股权事宜，并在协议签署后2个月内确定收购价格并完成收购资产过户的相关程序，使得中国医药拥有上海新兴的控股权并且能够纳入合并报表，以解决上海新兴与中国医药的同业竞争。(3)中国医药拟在2018年4月3日前与医控公司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股权收购协议，约定收购医控公司持有的长城制药51%股权事宜，并在协议签署后2个月内确定收购价格

并完成收购资产过户的相关程序，使得中国医药拥有长城制药的控股权并且能够纳入合并报表，以解决长城制药与中国医药的同业竞争。

二、同意通用技术集团豁免履行其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涉及江药集团、通用电商的承诺内容。

三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在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次通用技术集团调整相关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，也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四、本次通用技术集团调整相关承诺事项符合《监管指引4号》及《承诺履行工作通知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据此，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3月17日